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03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黃元柔

蔡秀茹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,222元（即債權本金7萬2,032元，加計至聲請前1日即114年4月13日止，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01  
02

## 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7萬2,032元	113年8月1日	114年1月15日	(168/365)	1.775%	588.49元
	2	利息	7萬2,032元	114年1月16日	114年4月13日	(88/365)	2.775%	481.92元
	3	違約金	7萬2,032元	113年9月2日	114年1月15日	(136/365)	0.1775%	47.64元
	4	違約金	7萬2,032元	114年1月16日	114年3月1日	(45/365)	0.2775%	24.64元
	5	違約金	7萬2,032元	114年3月2日	114年4月13日	(43/365)	0.555%	47.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190元